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采芳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吳采芳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請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